

关于编制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使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，学校决定编制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

（一）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根据《昆明学院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》（昆院教〔2016〕12 号）和《补充意见》的要求进行编制，自 2017 级起开始执行。同时，2017 年新增本科专业安全工程、物流管理、医学信息工程、植物保护按以上要求编制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《补充意见》具体如下：

1. 第一学期教学安排调整

第一学期教学周为 20 周，其中：第 1、2 周为新生军训周；第 3-19 周院系自行安排理论教学工作，也可将第 19 周安排为集中实践教学周，其他实践教学应分散进行或安排为课内实验；第 20 周为考试周。

2. 《高等数学》进行分类教学

为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规格及标准，《高等数学》按专业属性进行分类教学：

1. A 类教学：工学（如电气信息类）、理学（如物理学类）等专业实施，学分 ≥ 10 ，开课学期自定；

2. B类教学：其他工学专业、理学（如化学类）等专业实施，学分6-8，开课学期自定；

3. C类教学：经管农医、生物等专业实施，学分4，开课学期自定，一学期内完成。学分小于4的专业不建议开设《高等数学》课程。

二、2016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

请各专业按照第1、2学期实际开设的课程，调整并定稿2016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必须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与实际开设的课程对应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2016、2017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周课时2的课程（包括专业必修课和发展方向课），院系可自行调整为周课时4，开设8周，自行选择前8周或后8周开设。

2. 16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沿用老版本，17版新格式在教务处网站下载。

3. 请各专业组织人员认真研讨，分别编制2016、2017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准确核对文字和数据，于2017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和电子版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联系电话：65098122，邮箱：77394812@qq.com。

教务处

2017年3月21日